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寧波大錳的合夥權益

收購寧波大錳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i) 廣西投資已與信達資產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並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達資產已同意出售而廣西投資已同意購買第一合夥權益；及
- (ii) 崇左新材料已與信達國際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並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達國際已同意出售而崇左新材料已同意購買第二合夥權益。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寧波大錳的合夥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 (i) 廣西投資已與信達資產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並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達資產已同意出售而廣西投資已同意購買第一合夥權益；和
- (ii) 崇左新材料已與信達國際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並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信達國際已同意出售而崇左新材料已同意購買第二合夥權益。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買賣協議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信達資產，作為賣方
- (2) 廣西投資，作為買方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第一次收購中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協，信達資產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轉移，而廣西投資有條件地同意接受第一合夥權益的轉讓及轉移。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大錳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匯元錳業的100%股權。

第一次收購的代價

第一次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23,045,988元（相等於港幣135,350,587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第一次收購的代價乃由信達資產與廣西投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i）信達資產所持寧波大錳的權益百分比；（ii）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列出的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寧波大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iii）崇左新材料於第二份買賣協議中應付的代價；及（iv）本集團於買賣協議中應付的總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

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信達國際，作為賣方
- (2) 崇左新材料，作為買方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達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第二次收購中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協，信達國際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及轉移，而崇左新材料有條件地同意接受第二合夥權益的轉讓及轉移。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大錳的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匯元錳業的100%股權。

第二次收購的代價

第二次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信達國際與崇左新材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i）信達國際所持寧波大錳的權益百分比；（ii）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所列出的以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寧波大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iii）廣西投資於第一份買賣協議中應付的代價；及（iv）本集團於買賣協議中應付的總代價。

完成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完成都不互為條件且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關於寧波大錳之資料

寧波大錳是由信達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廣西投資和信達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大錳為項目基金，於本公告日期，其僅直接持有匯元錳業的全部100%股權。設立寧波大錳的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並購、收購以及整合錳行業中的上下游公司，包括錳資源，錳產品和鐵合金製造。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合夥人對寧波大錳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 201,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221,100,000 元）。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寧波大錳的稅前及稅後的溢利/（虧損）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計)
稅前溢利/（虧損）	129,125,882*	(3,564,780)
稅後溢利/（虧損）	129,808,311*	(1,926,952)

（*包括寧波大錳於二零一八年收購匯元錳業100%股權後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人民幣101,579,969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寧波大錳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寧波大錳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4,481,359元（相等於港幣345,929,495元），而寧波大錳對應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編制的估值報告的100%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00,490,000元（相等於港幣330,539,000元）。

於完成後，寧波大錳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寧波大錳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

關於廣西投資、崇左新材料、信達資產以及信達國際之資料

廣西投資

廣西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錳產品銷售、金屬貿易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崇左新材料

崇左新材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錳相關產品之加工及銷售。

信達資產

信達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的經營及管理。

信達國際

信達國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信達資產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簽訂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審慎地施行專注發展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的戰略計劃。隨著手提電子產品、混能及電動汽車及其他能源儲存裝置近年出產迅速增長，電池材料的市場需求增長迅速。為應對市場上電池材料的強勁需求，我們審慎地擴張我們電池材料產品線（包括電解二氧化錳、錳酸鋰及鎳鈷錳酸鋰）的產能及產品種類。

如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寧波大錳完成收購匯元錳業100%的權益。匯元錳業乃於廣西來賓經營電解二氧化錳生產，於收購時年產能為35,000噸。其後透過技術改造，已將年產能提升至90,000噸。匯元錳業現已成為中國最大的電解二氧化錳製造商之一。此收購大幅增強了我們的細分市場中電解二氧化錳子類別的產能並進一步整合了我們的錳生產鏈。在上游整合方面，我們的加蓬蒙貝利礦山生產的錳礦石是匯元錳業生產電解二氧化錳的主要原材料。而在下游整合方面，匯元錳業的電解二氧化錳產品是我們電池材料生產中的關鍵產品類別，因為電解二氧化錳是生產錳酸鋰的重要原材料。此次收購及其後的擴大產能符合我們上述所載的戰略計劃。

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在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得出的。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乃按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業務訂立；及（ii）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合併計算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均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崇左新材料」	指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信達資產」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達國際」	指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
「關連人士」及「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第一次收購」	指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由廣西投資收購第一合夥權益
「第一合夥權益」	指	信達資產作為有限合夥人向寧波大錳的承諾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000 元（相等於港幣 143,000,000 元），等同於寧波大錳 64.67% 的權益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信達資產（作為賣方）與廣西投資（作為買方）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第一合夥權益的買賣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寧波大錳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投資」	指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元錳業」	指	廣西匯元錳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寧波大錳持有
「有限合夥人」	指	寧波大錳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大錳」	指	寧波大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完成前由信達資產、廣西投資以及信達國際持有其64.67%、34.83%以及0.50%權益
「合夥人」	指	寧波大錳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收購」	指	崇左新材料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收購第二合夥權益
「第二合夥權益」	指	信達國際作為普通合夥人向寧波大錳的承諾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00,000元），等同於寧波大錳0.50%的權益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信達國際（作為賣方）與崇左新材料（作為買方）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第二合夥權益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